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井田北东距大同市约 60km，西距左云县县城约 15km，邻近西北边界有 109 国道通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殷国安
项目名称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吨/年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隶属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左云县东，东起东周窑村，西至左云县城东；北起云西堡村，南至井儿沟村；北东距大同市约 60km，西距左云县县城约 15km。隶属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划字〔2006〕020 号文，批准东周窑井田范围由 10 个拐点坐标圈定。井田东起东周窑村、西至左云县城东、北起云西堡村、南至井儿沟村，东西长 15.8km，南北宽 14.4km，面积 119.1288km <sup>2</sup> 。开采深度由 1544.9m~700m。2010 年 4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发改能源〔2010〕66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大同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东周窑矿井 10.0Mt/a，并配套建设有矿井型选煤厂，设计规模与矿井相适应，同为 10.0Mt/a。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7.10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安海蛟、张振宇、于一丁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8.28~9.2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磊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煤尘、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其次为污水处理的絮凝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粉尘（聚丙烯酰胺和氯化铝粉尘，作为絮凝剂使用）。</p> <p>化学有害因素：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盐酸、锰及其化合物、盐酸、硫酸、氢氧化钠。</p> <p>物理因素：主要是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电焊弧光）、电离辐射（<sup>137</sup>铯，<sup>241</sup>镅产生 γ 放射线）等。</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个体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主斜井皮带巡检工、精煤仓底部给煤机司机、8101 采煤工作面和 820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一盘区回风巷巷掘进工作面的掘进机司机和皮带司机、一盘区辅运巷掘进工作面的掘进机司机和皮带司机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见显示:精煤仓下给煤机、原煤准备单元 112 皮带巡检位、8101 采煤工作面和 8201 采煤工作面采</p>		

	<p>煤机操作位及回风隅角、一盘区辅运巷掘进工作面 and 一盘区回风巷巷掘进工作面的定点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建设项目各检测地点的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盐酸、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p> <p>各岗位个体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原煤仓给煤机司机、151 皮带巡检工、301 皮带巡检工、主洗车间大块洗选 302 原煤分级筛看筛工、主洗车间大块洗选 3~5 层巡检工、主洗车间大块洗选 1~2 层巡检工、主洗车间重介旋流 1~2 层巡检工、主洗车间重介旋流 3~5 层巡检工、主洗车间煤泥压 534 滤饼转载刮板机巡检工、精煤仓 701 皮带巡检工、精煤仓 702 皮带巡检工、矸石仓 901 皮带巡检工、矸石仓 902 皮带巡检工、煤质化验单元制样工、主斜井皮带巡检工、101 皮带巡检工、103 振动筛巡检工、104 捡矸工、111 皮带巡检工、112 皮带巡检工、751 皮带巡检工、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司机、中央水泵房水泵工所接触的 40 小时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评价结论</p>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电焊烟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盐酸、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紫外辐射（电焊弧光）、高温、工频电场、电离辐射（137 铯，241 镅产生 γ 放射线）。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p> <p>（1）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2）该建设项目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和噪声，其关键控制岗位如下所示：  粉尘的关键控制岗位：主斜井皮带巡检工、精煤仓底部给煤机司机、8101 采煤工作面和 820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岩巷（一盘区辅运巷掘进工作面 and 一盘区回风巷巷掘进工作面）掘进的掘进机司机；  噪声的关键控制岗位：原煤仓给煤机司机、原煤准备及洗选车间所涉及的皮带巡检工、洗煤厂主洗车间的所有岗位、煤制样工、主斜井皮带巡检工、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皮带司机、中央水泵房水泵工；</p> <p>（3）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有防尘设施、防噪声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能够起到一定的防护作用，其设置基本符合要求。</p>

	<p>(4) 该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5) 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6) 该建设项目与同煤集团救护大队签订了救护协议，救护队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建设项目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计划等内容，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7) 该建设项目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8) 该矿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在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基本评价</p> <p>评价单位编制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评价依据较为准确，评价目的、范围明确、皮娜及单元适当，方法正确，内容较为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准确，检测而结果较全面的反应了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现状，对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与评价，结论正确。</p> <p>二、存在的主要问题</p> <p>1、评价单元及工作场所划分不合理 2 缺少配套选煤厂、辅助生产系统等工作场所的工艺流程图 3、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性评价不完善；检测超标点原因分析不完善，未提出针对性的建议；4、锅炉房、生活污水处理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评价不完善 5、个人防护用品的调查与评价不完善；</p> <p>三、评审结论</p> <p>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正常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建议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p>